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研究

彭荣钰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重塑知识生产、内容创作与社会交互模式, 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 也催生出规模化、复杂化、隐蔽化的新型侵权风险, 对传统民事侵权责任体系、著作权保护制度、人格权保障机制形成全方位冲击。当前我国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规制存在明显滞后性, 责任主体界定模糊、侵权事实认定困难、归责原则适用存疑、责任分担规则缺失、损害救济途径单一等现实困境, 成为制约产业健康发展与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的障碍。本文立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与侵权现状, 梳理国内外典型侵权案例, 精准剖析侵权规制的多重现实困境, 借鉴欧盟、美国等域外成熟立法与治理经验, 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与产业发展需求, 从责任主体界定、归责原则完善、侵权事实认定、责任分配优化、损害救济体系构建、立法监管升级等维度, 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制度完善建议, 旨在破解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治理难题, 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 为相关司法裁判统一、立法规范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侵权责任, 著作权侵权, 人格权侵权, 责任主体, 归责原则, 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ringement Issues

Rongyu Peng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1,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has reshaped the model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content crea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While propell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t has also given rise to new types of infringement risks characterized

by large scale, complexity, and concealment, exerting an all-round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civil tort liability system, copyright protection regime, and personality right safeguard mechanism. Currently, China's legal regulation of generative AI-related infringement exhibits obvious lag, with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ambiguous identification of liability subjects, difficulties in ascertaining infringement facts, doubt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liability principles, lack of liability sharing rules, and a single channel for damage remedies. These issues have become obstacles restric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vil subjects. Based on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fringement status of generative AI, this paper combs through typical domestic and foreign infringement cases, accurately analyzes the multiple practical dilemmas in infringement regulation, and draws on mature legislative and governance experiences from foreign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bining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ed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and actionable suggestions for system improvement from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liability subjects, the improvement of liability principles, the ascertainment of infringement facts, the optimization of liability allo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damage remedy system, and the upgrading of legislative supervision. The purpose is to address the governance challenges of generative AI-related infringement, bal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and provide solid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relevant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ve norms.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rt Liabilit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Liability Subject, Imputation Principle,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基本概述

1.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界定与技术特性

1.1.1. 核心界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 GAI), 是指依托深度学习算法、大语言模型、神经网络架构等前沿技术, 通过海量数据训练习得内容生成能力, 能够自主响应指令、生成全新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代码、三维模型等内容的人工智能软件系统, 其核心产出物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相较于传统决策式人工智能仅能完成数据筛选、逻辑判断、指令执行等被动性任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备强知识迁移能力、自主创作能力、多模态交互能力, 是通用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突破方向, 整体可划分为基础大模型、垂直领域专用模型、公众端应用模型三大类型, 广泛渗透至传媒文创、教育培训、司法实务、医疗健康、工业设计、网络社交等诸多领域, 成为数字时代内容生产与升级的核心驱动力。

从法律属性层面来看, 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属于人类研发、操控、使用的技术工具, 不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意志与责任承担能力, 其所有运行行为与产出内容, 均依托于人类的设计、训练、指令输入与应用操作, 这一属性定位是界定侵权责任、构建规制体系的逻辑前提, 也是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传统民事主体的核心依据[1]。

1.1.2. 核心技术特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风险并非偶然产生，而是深深根植于其独特的技术属性，正是这些技术特性打破传统侵权行为的既定模式，催生出新型侵权乱象，其核心技术特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算法黑箱性，大模型的算法运行逻辑、参数调整过程、内容生成机制具有高度不可解释性，即便模型开发者与运营者，也难以完全预判、把控生成内容，侵权行为的源头溯源、因果举证、责任认定难度大幅提升[2]；其二，数据依赖性，模型训练需依托海量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数据素材，未经授权抓取、复制、使用他人原创作品与个人信息，成为模型训练环节的高发侵权行为，数据来源合法性成为侵权争议的核心焦点[3]；其三，生成自主性，AI可脱离人类直接操控，仅依据用户简单指令即可自主生成全新内容，便突破“人类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传统模式，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行为边界愈发模糊[4]；其四，传播高效性，AI生成内容依托互联网平台可实现秒级传播、全域覆盖，一旦构成侵权，损害后果会快速扩大、难以遏制，被侵权人的维权成本与维权难度呈几何级增长。

1.2.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类型与核心特征

1.2.1. 主要侵权类型

结合司法实践与产业乱象，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人格权、个人信息权益三大领域，其中著作权侵权与人格权侵权最为高发，具体可划分为三类：

1) 著作权侵权。该类侵权是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占比最高的侵权类型，贯穿模型训练与内容生成全流程，主要表现为两大核心场景：一是模型训练阶段侵权，开发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抓取、复制、存储受版权保护的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用于模型训练与算法优化，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二是内容生成阶段侵权，AI生成的文本、图像、视频等内容，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原创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且不具备合理使用事由，直接侵犯著作权人的改编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核心权利，此类侵权在AI绘画、AI文案生成、AI视频制作领域尤为突出。

2) 人格权侵权。随着AI换脸、AI拟声、AI虚拟形象等技术的普及，该类侵权频发且损害后果严重，主要表现为：未经自然人许可，擅自抓取、使用他人肖像、姓名、声音等人格标识，制作虚假视频、伪造虚假言论、生成虚拟形象用于商业盈利或恶意诋毁；利用AI生成内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犯自然人名誉权、隐私权；通过AI技术深度伪造他人身份，实施诈骗、勒索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剧人格权益损害，此类侵权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会带来严重的精神损害，维权难度极大。

3) 其他民事权益侵权。除上述两类核心侵权外，生成式人工智能还会引发其他权益侵害：一是个人信息权益侵权，开发者、平台未经用户同意，违规收集、存储、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对话数据、使用痕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二是消费者权益侵权，AI生成虚假商业宣传、误导性消费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三是公共利益侵害，恶意利用AI生成违法违规内容、虚假舆情信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间接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1.2.2. 侵权核心特征

相较于传统民事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呈现出鲜明的新型特征，规制难度加剧：一是侵权主体多元化，侵权行为涉及模型开发者、训练者、服务提供者、数据提供者、终端用户等多方主体，多主体共同侵权成为常态，责任归属难以精准厘清；二是侵权行为隐蔽化，侵权行为依托算法、网络技术实施，训练数据侵权、隐性内容抄袭等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侵权源头追溯成本极高；三是损害后果规模化，AI生成内容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单次侵权行为可引发大范围权益损害，损害后果的扩散性、严重性远超传统侵权；四是法律适用复杂化，传统侵权责任制度以“人类行为”为核心构建，无法适配

AI 自主生成、算法黑箱、多主体参与的侵权特性，责任认定、因果证明、损害赔偿等环节均存在法律适用障碍，司法裁判尺度难以统一[5]。

2.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规制困境

2.1. 责任主体界定模糊，责任归属逻辑混乱

责任主体界定是追究侵权责任的核心前提[6]，但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主体认定存在多重困境。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地位争议，学界围绕 AI 法律主体资格形成肯定说与否定说两大分歧，部分主张赋予 AI 有限法律人格，部分坚持 AI 工具属性，现行法律未明确其具体定位，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凸显该困境：Stability AI 作为模型开发者，以“模型未存储原创作品、训练行为境外实施”为由主张免责，法院未明确开发者对训练数据合法性的核心注意义务，导致模型开发者与版权方的责任边界完全悬空；第二，责任主体范围界定狭窄，现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仅模糊提及“服务提供者”，未将模型开发者、训练者、数据提供者纳入责任范畴，无法实现多主体精准追责[7]；第三，主体责任边界划分不清，开发者、平台、用户的责任划分缺乏明确标准，开发者以“技术中立”“仅提供模型”为由推脱责任，平台以“算法不可控”为由减轻义务，恶意用户侵权行为的追责难度极大，被侵权人难以精准锁定追责对象。

2.2. 侵权事实认定困难，举证维权门槛过高

侵权事实的认定包含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三大核心要素，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导致该环节陷入重重困境。一方面，损害后果判定无统一标准，人格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著作权侵权的经济损失计算无没有具体依据，较大规模侵权的损害范围及影响难以精准核算，司法实践中赔偿数额区别较大；另一方面，因果关系证明存在障碍，算法黑箱导致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链条断裂，被侵权人无法就 AI 生成内容来证明损害后果由 AI 侵权行为直接导致[8]。Getty 案进一步放大该难题，其无法证明模型训练与生成内容构成直接因果，法院以“模型未存储原创作品”否定版权侵权成立，传统“复制 = 存储”认定标准完全无法适配 AI 模型“学习特征而非复制原件”的技术逻辑。此外，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适配性不足，传统“接触 + 实质性相似”规则中，“接触”事实的举证难度大，“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未结合 AI 生成特性优化，进一步加剧侵权事实认定难度。

同时，传统“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完全不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场景，被侵权人不掌握算法数据、训练记录、生成日志等核心证据，难以完成举证责任，即便提起诉讼，也常因举证不能被驳回诉求，维权成功率极低，形成“侵权易、维权难”的失衡局面。

2.3. 归责原则适用存疑，传统体系难以适配

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制度的核心，传统民事侵权的过错责任、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三大原则，均无法直接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特性，司法实践中归责原则适用混乱。其一，过错责任原则适用受限，该原则要求被侵权人举证侵权主体存在主观过错，但 AI 侵权场景中，开发者、平台的过错形式具有隐蔽性，被侵权人无法举证其主观故意或过失，维权门槛过高；其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缺乏法律依据，无过错责任仅适用于产品缺陷、高度危险作业等法定场景，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属于法定范畴，盲目适用会过度加重主体责任，抑制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其三，过错推定原则适用场景不明确，现行法律未规定 AI 侵权适用过错推定的具体情形，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迥异[4]。Getty 案中，法院未明确模型开发者的过错认定标准，仅以“模型不构成侵权复制品”驳回诉请，未回应“未经授权抓取数据训练”的主观过错评价，进一步加剧归责原则适用的混乱状态。

此外，单一归责原则无法应对多元化侵权主体与差异化侵权行为，针对开发者、平台、用户的不同行为属性，亟需差异化的归责规则，但当前立法与司法实践均未形成统一思路，归责原则的选择与适用成为制约侵权追责的核心难题。

2.4. 责任分配与豁免机制缺失，多方利益失衡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多为多主体共同侵权，责任分担与豁免机制的缺失，导致责任分配不公、产业发展受限。其一，责任分担规则空白，现行法律未规定多主体侵权的责任划分标准，司法实践中常采用“全有或全无”的追责模式，要么由平台承担全部责任，要么驳回被侵权人诉求，无法根据各方主体的过错程度、行为作用力、获益情况合理划分责任比例，既加重部分主体责任，也无法充分保障被侵权人权益；其二，责任豁免机制不完善，未明确开发者、平台、用户的免责与减责事由，合理使用、技术中立、已尽审核义务等抗辩理由缺乏法律支撑，平台即便履行了部分风控义务，也难以免责，过度压缩产业发展空间；Getty 案中，Stability AI 以“模型已优化水印过滤、已尽风控义务”主张免责，法院仅在商标侵权中认可该抗辩，版权侵权场景下的免责事由完全无法法律依据。其三，“通知-删除”规则适配性不足，现行规则针对网络侵权设计，未结合 AI 生成内容的传播特性优化，平台免责门槛过高，通知审核、内容处置流程繁琐，无法有效发挥侵权防控与责任豁免作用。

2.5. 侵权损害救济体系单一，权益保障不足

当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损害救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全面、高效保障。其一，救济手段单一，以金钱赔偿为核心救济方式，缺乏诉前禁令、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销毁侵权内容、封禁侵权账号等多元化救济手段，针对人格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力度不足，无法实现全方位权益救济；其二，维权途径狭窄，个体诉讼是主要维权方式，面对大规模 AI 侵权，个体维权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集体诉讼、公益诉讼的适用门槛过高，难以发挥规模化维权作用；其三，配套救济机制缺失，尚未建立 AI 侵权责任保险制度、专项救助基金制度，大规模侵权场景下，侵权主体无力赔偿时，被侵权人无法获得兜底救济；其四，纠纷化解机制不畅，缺乏专业化的 AI 侵权调解、仲裁机制，诉讼程序繁琐，纠纷化解周期长，进一步加剧被侵权人维权负担[9]。Getty 案中，其仅获得有限商标侵权救济，海量训练数据侵权的经济损失无法通过现有救济途径弥补，凸显单一救济体系无法覆盖 AI 全链条侵权损害。

3.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域外治理经验与借鉴

3.1. 欧盟治理经验：风险分级 + 严格规制，兼顾权益保障

欧盟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的治理理念，构建的人工智能监管与侵权规制手段，成为全球 AI 治理的范本。在立法层面，欧盟出台《人工智能法案》，按照风险等级将 AI 系统划分为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一般风险、最低风险四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不可接受风险 AI 系统直接禁止；针对高风险 AI 系统，明确模型开发者、运营者的严格监管义务、数据合规义务与优先赔偿责任，细化侵权责任分担规则，强化算法透明度要求，破解算法黑箱带来的侵权认定难题。在知识产权规制层面，欧盟修订著作权相关法规，增设 AI 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情形，明确著作权侵权的豁免边界，既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也为 AI 技术研发预留空间[10]。在责任认定层面，确立“开发者首要责任、平台连带责任”的规则，明确各方主体的注意义务，推行举证责任倒置，减轻被侵权人举证负担，全方位保障民事主体权益。

欧盟的治理模式核心优势在于，通过立法明确 AI 管理规则，实现风险分级与精准追责，其严格的责任体系与算法透明度要求，能够有效遏制侵权发生。

3.2. 美国治理经验：司法判例 + 行业自治，平衡创新与追责

美国采用依托司法判例结合行业自治并通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的模式，兼顾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在责任认定方面，其司法实践普遍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由 AI 开发者、平台承担举证，减轻被侵权人举证责任；实行比例责任制度，根据多方主体的具体行为分配责任，避免某一主体承担全部责任。著作权侵权规制中，根据合理使用制度，细化 AI 合理使用边界，通过判例明确商业性 AI 使用的侵权认定标准，平衡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发展。行业治理之中，鼓励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建立风控机制，减少行政干预。

美国的治理模式更注重灵活性与适配性，依托判例及时回应新型侵权问题，借助行业自治降低规制成本，其过错推定、比例责任的制度设计，能够有效破解 AI 侵权责任认定难题，平衡产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3.3. 域外经验的本土化借鉴

域外治理经验可以对我国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提供参考，但需结合我国具体国情，进行本土化改造：一是借鉴欧盟风险分级监管理念，对不同风险 AI 应用实施差异化管理，提升规制精准度；二是吸取美国过错推定及比例责任的制度设计，优化我国侵权归责体系与责任分配规则，降低维权门槛，实现责任合理分配；三是完善合理使用制度与责任豁免机制，借鉴欧盟与美国的版权规制思路，平衡著作权保护、人格权保障与 AI 产业发展；四是强化主体注意义务，构建“立法规制 + 司法裁判 + 行业自律”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全流程侵权防控，兼顾追责力度与产业活力。

4.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制度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侵权责任主体，厘清全链条责任边界

解决责任主体界定问题，关键是明确 AI 工具属性。首先，立法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否定其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确立“由人类主体承担侵权责任”的核心原则，统一责任归属逻辑^[11]。其次，拓宽责任主体范围，将 AI 开发者、训练者、服务提供者、数据提供者、恶意用户均纳入责任范畴，确保侵权责任的合理划分。结合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立法应明确模型开发者对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模型风控设计承担首要责任，不得以“训练境外实施”“模型未存储原作品”免除数据合规义务。最后，细化各方主体责任划分：模型开发者对模型设计缺陷、训练数据来源违法承担主要责任，履行数据合规审核、模型风险防控义务；服务提供者作为 AI 应用的运营方，承担内容审核、侵权处置、风险提示义务，对未尽注意义务引发的侵权承担责任；数据提供者对提供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提供侵权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恶意用户故意利用 AI 实施侵权行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平台无过错的无需担责。

4.2. 优化归责原则体系，实行差异化归责

摒弃单一归责原则，结合侵权场景、主体类型与风险等级，构建“以过错责任为基础、过错推定为补充、无过错责任为例外”的差异化归责体系，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特性。针对一般侵权场景，如普通用户轻微侵权、非商业性 AI 使用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明确各方主体的基础注意义务，由被侵权人举证侵权主体过错；针对平台运营、模型训练、商业性 AI 应用等高风险场景，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Getty* 案证明被侵权人无法获取训练数据、模型运行日志，由 AI 开发者、平台举证自身已履行全部注意义务、无主观过错，无法举证的则承担侵权责任，大幅降低被侵权人举证门槛；针对涉及公共利益、大规模侵权、模型存在严重设计缺陷的特殊场景，严格限定无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仅由模型开发者承担无过错责任，兼顾权益保障与产业创新，避免过度追责抑制技术发展。

4.3. 完善侵权事实认定规则，破解举证与认定难题

针对侵权事实认定困境，从损害认定、因果证明、举证分配、侵权判断四方面优化规则，打通追责堵点。其一，细化损害认定标准，针对著作权侵权、人格权侵权分别制定量化赔偿细则，结合侵权情节、传播范围、侵权获利、损害后果、主观恶意综合确定赔偿数额，明确人格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梯度标准，支持恶意侵权场景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侵权成本；其二，优化因果关系认定规则，弱化直接因果关系要求，采用“相当因果关系”标准，只要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关联性，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破解算法黑箱带来的因果证明难题[12]；其三，调整举证责任分配，针对高风险 AI 侵权场景，全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 AI 开发者、平台提供算法运行数据、训练数据来源、内容审核记录等核心证据，被侵权人仅需举证存在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Getty 案中其因无法举证训练行为境内实施、模型存储原创作品而败诉，故立法应规定：被侵权人仅需举证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用于训练、生成内容近似，由开发者举证数据来源合法、模型不构成实质性复制；其四，优化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只要涉案作品已公开，即推定侵权主体具备“接触”可能性，简化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结合 AI 生成特性，采用整体观感法与要素比对法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认定效率。

4.4. 健全责任分配与豁免机制，平衡多方利益

立足多方利益平衡，构建科学的责任分担与责任豁免机制，实现追责精准化、产业发展有序化。一方面，确立比例责任分担规则，针对多主体共同侵权场景，由司法机关根据各方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行为对损害后果的作用力、侵权获益比例、风险防控能力，合理划分责任比例，按份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全有或全无”的追责弊端，实现责任公平分配；另一方面，增设合理的责任减免事由，如 Getty 案中明确开发者已建立数据授权清单、完成水印过滤或侵权提示词屏蔽、及时处置侵权内容的，可减轻或免除责任；模型训练使用公共领域作品、符合法定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情形的，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明确 AI 平台已履行完整的内容审核义务、及时采取删除/屏蔽/下架措施、对用户侵权行为无过错的，减轻或免除责任；AI 训练数据属于公共领域作品、符合法定合理使用情形的，开发者无需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用户行为完全超出平台可控范围、平台已尽风险提示义务的，平台可免责。同时，优化“通知-删除”规则，降低平台免责门槛，简化通知形式与审核流程，督促平台及时处置侵权内容，实现侵权防控与责任豁免的有机统一。

4.5. 构建多元化损害救济体系，强化权益保障

打破单一救济模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损害救济体系，切实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其一，丰富救济手段，整合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承担方式，针对人格权侵权，加大精神损害赔偿力度，支持诉前禁令申请，及时遏制侵权损害扩大；其二，优化维权途径，降低集体诉讼、公益诉讼适用门槛，支持消费者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大规模 AI 侵权提起公益诉讼，整合维权力量、降低个体维权成本；其三，建立配套救济机制，推行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由开发者、平台购买责任险，分散侵权赔偿风险；设立 AI 侵权专项救助基金，对无法获得侵权赔偿的被侵权人提供兜底救济；其四，搭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立专业化的 AI 侵权调解、仲裁机构，简化纠纷处理流程，实现调解、仲裁、诉讼高效衔接，快速化解侵权纠纷。如 Getty 案中版权方仅获有限救济，故应针对全链条侵权设置梯度救济：训练数据侵权侧重停止使用与赔偿，生成内容侵权侧重删除、屏蔽与赔礼道歉。

4.6. 完善立法规范与协同监管机制

从立法与监管着手，构建 AI 侵权治理体系，实现科学监管。立法层面，加快推进《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修订，增设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专项条款相关内容；出台专门司法解释，细化司法裁判标准；修订《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完善 AI 场景下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规则。监管层面，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 AI 产品备案审核、内容监测、侵权查处全流程监管体系；推动行业自律建设，引导人工智能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制定侵权防控自律规范，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从源头防范侵权风险，实现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权益保障的协同共进。

5. 结论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全新技术，其侵权问题囊括了各个领域。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呈现出主体多元化、行为隐蔽化、后果规模化、适用复杂化的特征，传统侵权责任制度在责任主体界定、归责原则适用以及损害救济等方面存在纰漏，无法有效应对当下环境，难以实现民事权益保障与产业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

破解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治理难题，不能一味追求严苛追责抑制技术创新，也不能放任侵权乱象损害合法权益，必须立足我国国情、产业现状与社会需求，坚持“权益保障与技术创新平衡、精准追责与源头防控并重”的核心原则，积极借鉴域外成熟治理经验，本文构建的多层次、场景化差异化归责体系，修正了现有单一归责规则的僵化性与二元归责规则的粗糙性，摒弃“一刀切”的适用逻辑，通过梯度化归责、场景化适配、链条化衔接，完成了人工智能侵权归责理论的体系化发展，为责任认定提供了可落地的法理依据。

未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的侵权模式亦会发生，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必将与之适配。只有厘清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并兼顾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做到充分保障民事权益，才能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营造合规、有序、健康的发展环境，确保技术进步和权益保护的共赢，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郑飞, 马国洋. 人工智能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 [2] 徐伟.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因果关系认定的迷思与出路[J]. 数字法治, 2023(3): 129-143.
- [3] 冯晓青, 沈韵.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研究[J]. 中国版权, 2023(2): 15-22.
- [4] 周学峰.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J]. 比较法研究, 2023(4): 117-131.
- [5] 王利明.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5): 27-38.
- [6] 袁曾. 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规制的法律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23, 44(4): 119-130.
- [7] 陈兵.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发展的法治考量及实践架构——兼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4): 108-125.
- [8] 程啸.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J]. 中国法律评论, 2026(1): 73-87.
- [9] 孙良国.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著作权侵权认定[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2): 156-174.
- [10]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制度的变革与应对[J]. 法学评论, 2023, 41(3): 58-69.
- [11] 张凌寒.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与分层治理[J]. 现代法学, 2023, 45(4): 126-141.
- [12] 朱晓峰. 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信息侵权因果关系不明时的责任认定[J]. 政法论坛, 2025, 43(6): 18-33.